

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宣讲会 P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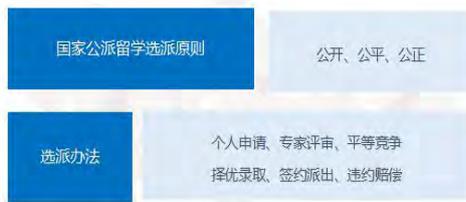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旨在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服务国家教育、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
-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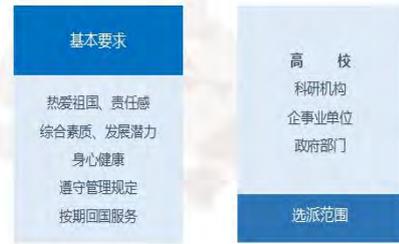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 ✓ 国际视野：科研、教育、文化视野；
- ✓ 学术训练：治学态度、学术素养；
- ✓ 研究能力：发表高水平论文；
- ✓ 学术交流：合作科研项目、后续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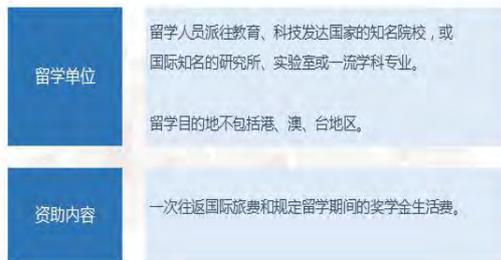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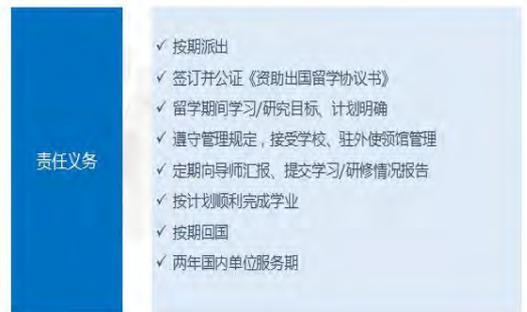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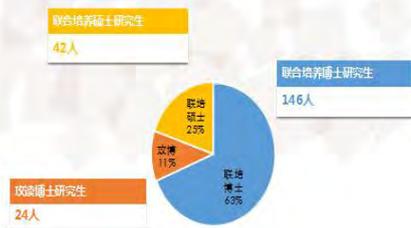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介绍



2 2018年项目录取情况

2018年录取212人



2 2018年项目录取情况

录取学生派出国家情况



2 2018年项目录取情况

录取学校基本情况 (高水平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学校情况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学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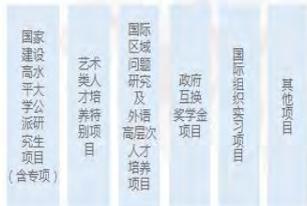
2 2018年项目录取情况

其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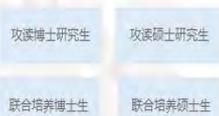
- ✓ 基金委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项目资助22人
- ✓ 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博士生奖学金 (录取1人)
- ✓ 中德博士后项目 (录取1人)
- ✓ 法国技术大学-应用科学院集团 (UT-INSA) 项目 (录取1人)
- ✓ 帝国理工奖学金 (录取1人)
- ✓ 剑桥奖学金 (录取1人)
- ✓ 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项目 (录取10人)
- ✓ 国际实习组织项目 (录取3人)
-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录取2人)
- ✓ 中英联合研究创新基金博士生交流项目(推荐1人)
-
- 其他项目不定期开放, 可关注网站 www.csc.edu.cn

3 2019年项目介绍

学生可申请的項目



学生可申请的选派类别



3 2019年项目介绍

19年重大变化

- 取消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 建设高水平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全国联合培养博士生名额增加1000名, 攻读博士名额减少500名
- 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自行联系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再资助学费
-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名额减少100名
- 个人网上申请开放时间改为: 3月10日-3月31日
- 不再要求赴小语种国家的被录取人员派出前提交小语种相应的考试达标或语言合格证明
-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新增单位和个人联系申请渠道, 可随时申请、及时受理、每月评审
- 新增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3 2019年项目介绍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2019年全国计划派遣10500人, 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500名,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7500名, 配套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500人。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2019年全国200人, 其中包括攻读硕士和博士、联合培养硕士与博士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总规模500人

其他项目

政府互派奖学金项目

所有项目政策最终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为准

3 2019年项目介绍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选派原则	选派一流的学生, 到国外一流的院校、学科专业和科研机构, 而从一流的导师
选派规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无名额限制, 联合培养博士生推荐名额 (待公布)。
选派类别及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个月 (具体以学习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资助期限不超过48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为6-24个月。

配套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访学项目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国内导师可获1个月资助前往外方学校)

3 2019年项目介绍

申请条件	我校所有专业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生毕业生和一年级博士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全日制优秀在读一、二、三、四年级博士生。	
申请时间	2019年2月24日前	申请准备（对外联系并已获得邀请函）
	2019年2月25日-3月20日	学院学校评审，公示拟推荐名单
	2019年3月15日-3月27日	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2019年4-5月	基金会专家评审
	2019年5月	基金会公布录取结果

3 2019年项目介绍

申请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语准备 ✓ 对外联系取得邀请函 ✓ 中外方导师签字的学习计划、签字的外方导师简历 ✓ 可通过学校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渠道赴国外学习。 ✓ 利用我校与国外一流院校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可见2019年国家公派项目工作手册） ✓ 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具体可查询 http://www.csc.edu.cn/require）
------	---

3 2019年项目介绍



3 2019年项目介绍

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个一流”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教育背景，学习成绩，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交流能力等 ✓ 拟留学单位：综合水平，在所研究领域的发展水平 ✓ 拟留学专业：是否为所在院校的优势或特色学科，国内外所学专业关联性 ✓ 国外导师：学术水平，学术活跃度，科研情况 ✓ 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可行性 ✓ 申请材料准备情况
------	--

3 2019年项目介绍

■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选派规模	我校无推荐名额限制。
选派类别与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攻读硕士研究生
申请条件	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选派专业：重点支持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申请时间	同上
申请准备	联合培养硕士必须通过学校、学院的中外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涉及艺术与传媒学院、设计与创意学院、上海国际设计学院等，但不局限于以上学院
评审标准	

3 2019年项目介绍

■ 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和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选派规模	我校无推荐名额限制。
选派类别与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攻读硕士研究生
申请条件	按派选派有关高校，特别是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资深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调研、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国别和区域特别是“一带一路”涉及国家研究。
申请时间	同上。申请时间以基金委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申请准备	
评审标准	联合培养硕士必须通过学校、学院的中外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涉及我校中德研究中心、外语学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等，但不局限于以上学院

3 2019年项目介绍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选派规模	全国500人
选派类别与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资助期限为3-12个月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 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
申请时间 申请准备 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位与个人项目随时申请，及时受理，每月评审 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以各项目公布要求、时间为准（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准专业人员和访问专家、联合国难民署、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组织后备人才项目请见后续通知

3 2019年项目介绍

对申请人的建议

- ✓ 做好规划：硕士 VS. 博士? 自费 VS. 公派? 就业 VS. 深造?
- ✓ 合理制定留学计划，理性选择留学导师、留学单位和国别；
- ✓ 提前做好外语、对外联系等准备工作；
- ✓ 培养沟通能力、自理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提高自身心理素质，尽快适应国外留学生活；
- ✓ 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合作奖学金项目，及时关注新项目及项目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及流程



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及流程

研究生院
外事办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8.12

CONTENTS

- 1 项目申请条件
-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 3 学校选拔办法及流程安排
- 4 录取派出手续及在国外留学跟踪
- 5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6 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1 项目申请条件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高水平项目）

- | | |
|------|--|
| 申请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 外语水平符合要求（见后详述）； ✓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3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 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 我校专业均可申请，建议申请外方学校全球前150名或学科排名全球前50； |
|------|--|

1 项目申请条件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高水平项目）

- | | |
|------|---|
| 申请条件 | <p>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 在读硕士生、博士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p>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优秀的一、二、三、四年级博士生（含直博生） ✓ 四年级博士生申请联合培养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 ✓ 征得国内导师同意派出，并且出具同意推荐答辩及毕业证明 ✓ 申请时需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不能中途回国开题、答辩 ✓ 鼓励同时在国（外）学校注册，并获得中（外）双方学位（建议成功获得CSC资助后，征得外导与学校同意，签署双学位协议） |
|------|---|

1 项目申请条件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高水平项目）

已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学年或以上的博士生，不能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不能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选派对象不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 ✓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 ✓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的人员
- ✓ 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
- ✓ 已获得外方全额奖学金资助
- ✓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时间在2年以内
- ✓ 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
- ✓ 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公派项目

特别说明

1 项目申请条件

■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艺术类项目）

申请条件

-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学校、学院的有合作协议的中外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具体信息可在外办、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 ✓ 攻读硕士研究生可通过推荐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
- ✓ 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艺术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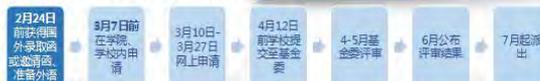
选派对象主要为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重点支持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 ✓ 外语水平符合要求（见后详述）；
- ✓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3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申请条件

■ 艺术类本科班班主任联系教务处，访问者联系外事办出入境管理科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对外联系注意事项：“三个一流”

- ✓ 一流学生
- ✓ 一流院校、专业：尽量学校世界排名前150名，须考虑是否为国家急需专业，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与本人学习研究背景的契合度等。
- ✓ 一流导师：国外导师非国内高校特聘、客座教授，或国内外导师非同一教授
- ✓ 尽量利用基金委与国外院校合作奖学金项目

申请准备

注：留学单位不局限于与学校、基金委签署协议的院校，可为自己联系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 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与面上项目的区别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面上项目）

- 申请人自行申请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须符合CSC要求）
- 由申请人自行联系外方落实免学费
- 由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与个人渠道”向CSC提交申请
- CSC组织材料评审
- CSC按照专业领域组织专家评审
- CSC确定并公布录取结果

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专项）

- 由申请人向外方申请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须符合CSC要求）
- 申请人向外方申请合作奖学金提名
- 外方完成提名程序，确定提名名单（意味着免除学费及其他费用），并将名单提供给CSC（按照超出协议名额一定比例，如150%）
- 获得外方提名人员“合作渠道”向CSC提交申请
- CSC组织材料评审，淘汰不合格人员及未获得外方提名人员
- CSC按照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协议名额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 CSC将录取名单通知外方，并与外方共同公布录取结果
- 各项目如有特殊要求也需满足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 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与面上项目的区别

-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曼彻斯特大学、伦敦大学学院、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布里斯托大学、圣安德鲁斯大学、诺丁汉大学、埃克塞特大学、华威大学、利物浦大学、瑞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比利时欧洲学院、比利时根特大学、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等（欧亚）
-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美国与莱斯大学合作奖学金、佐治亚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博士生)、弗吉尼亚理工学院暨州立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大学欧文分校等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准备

- 申请材料注意事项：如国外导师年龄；同期所带博士生的数量等。
- 邀请函：需明确留学身份、留学起止时间、指导老师、研究方向或内容
- 具体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免学费或获得奖学金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准备

- 无条件邀请函（获CSC资助后生效、取得硕士毕业证后）生效可行；外语还须培训后入学不可行）
 - 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 非英语国家需注明工作语言种类
- 学习计划**
- 联合培养计划须中外导师共同确定。签字攻读博士学位由国外导师签字，联合培养硕士生如还未指定国外导师，需国内导师签字和学院盖章
- 外导简历**
- 需外导亲笔签字，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切勿随意粘帖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水平

-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学历或学位证书）
-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种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 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WSK成绩通知单）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ТЛРР）：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 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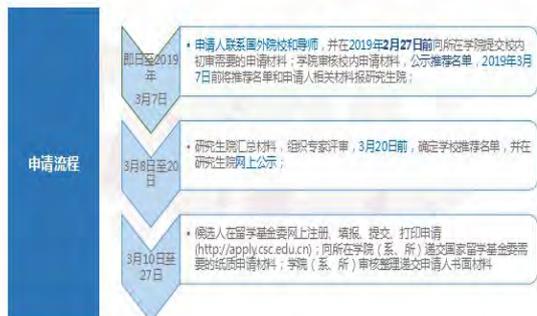
外语水平

-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 Due B2、PLIDA B2等。）
-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必须在对方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何时何地由谁面试达到对方语言要求）

3 学校选拔办法及流程安排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 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10日-3月31日，申请类别为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3 学校选拔办法及流程安排



3 学校选拔办法及流程安排



4 录取派出手续及在国外留学跟踪

- ✓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派出手续须经过我校党委研工部、外事办公室出入境管理科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 ✓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境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 ✓ 联合培养博士生需与导师密切联系沟通，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有关驻外使（领）馆。
- ✓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复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

5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校内初审：2019年2月27日需递交至学院的纸质申请材料

(一式一份, 清单详细说明及最新要求见“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手册”)

1. 封面页
2. 《同济大学同济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申报预审查表(非国际会议类)》，需导师、学院签字盖章
3. 提供外方院校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双方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名的研修计划(如无指定国外导师，暂不签名，但需学院盖章)；免学费或可能发生相关费用清单
4.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符合留学基金委规定)
5. 详细的国外导师介绍(需外方导师签字，原则上每一页)

4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校内初审：2019年2月27日需递交至学院的纸质申请材料

(一式一份, 清单详细说明及最新要求见“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手册”)

6. 自本科起到最近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中文)；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需学院盖章，提供检索证明、封面摘要复印件)；
8. 获奖证书(在读期间获得级别最高的即可，一般不超过3个)复印件；
9. 导师已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仅18级博士生需提供)
10. 导师出具的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如留学期限超出学制)
11. 联合培养研究生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供)
12. 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学院统一填写提交)

5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网上正式申报：2019年3月27日前应扫描上传、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研究生院上传)
4. 国内导师推荐信(研究生院上传)
5. 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学习计划(外文、中外方导师签字)

■ 需提交与网上一致的纸质版本申请材料到研究生院备案

第1.2项网上提交申请后自动生成

4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往届被淘汰的原因

- ✓ 书面材料与网传电子版材料必须保持一致,特别注意网上填写要与邀请函中信息一致。例如:邀请函为“昆士兰科技大学”,本人申请表中写的是“昆士兰大学”即不符合要求。
- ✓ 联合培养计划或学习计划书写格式与质量;研修计划由学生自己撰写并请国内导师签字,出国后发现国内、外导师对研修计划的要求不一致导致学生无从选择;期间需避免长时间回国调研;国内外导师介绍信息完整、充实、准确;
- ✓ 邀请函/入学通知内容的完整性;
- ✓ 有些研究课题涉及敏感领域的研修计划是过不了专家评审关的;
- ✓ 跨专业或在本科直博务必要慎重;
- ✓ 外导提供的外语能力证明必须说明考核时间、考核方式及考核评定结果;
- ✓ 尽量避免意向性或有条件的邀请函、录取通知书;
- ✓ 成绩单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在读或博士在读,提供至最近结束一个学期的成绩;硕士生成绩单最好有绩点说明,如无,另出说明

5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往届被淘汰的原因

- ✓ 填写学习经历必须与自身实际相符一致,例如硕博连续在申请表中学习经历中,分两个阶段填写。例如:2009-2011年硕博连续(硕士阶段),2011年至今硕博连续(博士阶段);
- ✓ 申请单位或个人可利用项目时,尽量避免多人报同一学校;
- ✓ 联合培养学习计划必须有中方、外方两位导师签字;攻读学习计划必须有外方导师签字。外方导师简历必须签字;
- ✓ 今年所遇问题澳大利亚签证政策收紧、英国联合培养博士生超过6个月被收学费,并提供雅思成绩,对外联系不当或申报不当;

5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网上正式申报：2019年3月27日前应上传、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

8. 国外导师简历(外导签字,原则上一页)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3.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提供)

5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往届被淘汰的原因

- ✓ 有选择地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对有特殊情况的材料,必须补充说明材料,同时要传到相应的附件中。例如:基金委只资助部分注册费(1000英镑),但对方学校要求3600英镑bench fee,如果差额部分由导师或项目经费资助,必须附相应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在邀请函后;
- ✓ 如留学语言为英语以外的语种,上传电子材料必须将留学语言材料与中文翻译材料(学院盖章)一起上传。
- ✓ 申请留学期限必须与邀请函中注明的期限及学习计划中期限相一致,如36-48个月;
- 硕士的课程学习计划,要列出将要参加的各项课程;
- 攻读博士录取通知书中留学身份要明确,例如“research fellow”不符合要求被淘汰。
- 邀请函必须用有学校抬头的正式邀请函纸张;

4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其他需注意的问题:

- ✓ 填写已确定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原则上不再调整身份、国别、留学院校和期限;
- ✓ 已确定获得资助的申请人不可无故放弃留学计划;
- ✓ 被录取人员应尽量早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 ✓ 坚持“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法制化管理机制,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 ✓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 ✓ 留学人员有义务参加国外教育处、国内学校学院组织的与国际交流主题相关的其他活动
- ✓ 英国许多大学不能提供12个月的联合培养博士生机会;澳洲签证审核时间过长;美国导师无法确认保留联合培养博士生的资格。获得DS2019表时间过长或行政审核时间过长。

6 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 ✓ 所有项目信息可查阅“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手册”（稍后提供下载）
- ✓ 学院项目负责老师在学院发布
- ✓ 同济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QQ群:315420964或291468134本群实行实名制，请申请加入的学生以“学院-学号-姓名”格式在QQ上提出申请，在加入本群后应及时将自己的群名片改为“申请类别（硕博、攻读、硕博、联研）-学院-真实姓名”
- ✓ 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jysxt.tongji.edu.cn/epstar/web/swms/mainframe/home/index.jsp>
- ✓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s.tongji.edu.cn>
- ✓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
后续申请信息、通知也将第一时间在QQ群上公布

6 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老师

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曹颖	6944276	caoying@tongji.edu.cn
	涂品	6943413	tupin@tongji.edu.cn
土木工程学院	姚雪	6948619	yaosue@tongji.edu.cn
	姚峰	1870181939	yaofeng@tongji.edu.cn
机械工程学院	王博	1821948389	wangbo@tongji.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陆朝朝	6943894	luchao@tongji.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曹文佳	6958612	caowen@tongji.edu.cn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永慧	6955991	zhangyonghui@tongji.edu.cn
外国语学院	樊尔丽	6942888	faneli@tongji.edu.cn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沈朝朝	1771048598	shenchao@tongji.edu.cn
数学科学学院	王博	1821948387	wangbo@tongji.edu.cn
管理工程学院	高飞	6942338	gaofei@tongji.edu.cn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阮定敏	6942758	ruandimin@tongji.edu.cn
医学院	王坤	6943669	wangkun@tongji.edu.cn
口腔医学院	周明	3457929	zhouming@tongji.edu.cn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万小全	6953497	wanxiaquan@tongji.edu.cn
中德学院	刘颖	1891742477	liuying@tongji.edu.cn
	戚智华	1846178589	qiezhijun@tongji.edu.cn

6 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学校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研究生院培养处——主要负责申请、资格审核、发放录取资料等相关事宜
咨询电话：65981601 联系人：袁老师，pyc@tongji.edu.cn
- 2) 党委研工部——主要负责派出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咨询电话：65983651 联系人：郑老师
- 3) 外事办出入境管理科——主要负责派出阶段的学校公派手续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咨询电话：65983315 联系人：舒老师

6 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经验分享会(线上分享+线下分享)

线上

- ✓ YY语音直播号：35382203
- ✓ 2018年12月12号（星期三晚）18:30-21:00
- ✓ 留学学校：洪堡大学，德克萨斯奥斯汀分校，麻省理工学院，苏黎世大学，柏林自由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

线下

- ✓ 四平校区 2018年12月14号（星期五晚）18:30-20:30 研究生院二楼报告厅
留学学校：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爱丁堡大学，布朗大学等。
- ✓ 嘉定校区 2018年12月15号（星期六下午）14:00-16:00，德楼D202
留学学校：瑞典皇家理工学院，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莱顿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墨尔本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
请关注后续通知！

6 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老师

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彭博	6943844	penbo@tongji.edu.cn
软件学院	杨丹	6955627	yangdan@tongji.edu.cn
汽车学院	周康	6958876	zhoukang@tongji.edu.cn
物理与地球科学学院	赵品	6943667	zhao-pin@tongji.edu.cn
艺术与传媒学院	戚佩佩	1504487888	148289418@qq.com
人文学院	张小凡	6948933	zhangxiaofan@tongji.edu.cn
法学院	曹俊	6948887	caojun@tongji.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杨晓娟	6943987	fyangxiaojuan@tongji.edu.cn
城市与市政工程学院	钟德顺	6945721	zhongdesun@tongji.edu.cn
航海学院	吴亮	6954721	wuliang@tongji.edu.cn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乔野	1881545779	qiaoye@tongji.edu.cn
设计学院	张天研	6943855	18840@tongji.edu.cn
图书馆	吴静	6941711	qinli@tongji.edu.cn
	吴静		wangj21@tongji.edu.cn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余海林	6955958	yuhaolin@tongji.edu.cn
上海国际软件产业学院	孔唯佳	6943813	konwei@tongji.edu.cn

7 Q & A

Q&A

宣讲会PPT信息均可从“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QQ群及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